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5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鳳芳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198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鳳芳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李鳳芳依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及其知識，應知悉任何人均可  
自行至金融機構開立帳戶，無特別窒礙之處，一般人無故取  
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  
並得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極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  
收受、提領犯罪所得之工具，且詐欺集團提領該犯罪所得後  
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基於縱使  
他人以其申設、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以及掩飾、  
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等犯罪目的使用，亦不違背其本  
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他人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之不確定故意，為賺取新臺幣（下同）4,000元之酬勞，於  
民國112年5月24日註冊幣託Bit toEX虛擬錢包會員帳號（下稱  
本案幣託帳號）後，隨即將本案幣託帳號、密碼及電子郵件  
信箱等相關資料（下合稱本案幣託帳號資料）交付蔡柏翔  
（另由檢察官偵辦中），蔡柏翔隨即將本案幣託帳號資料提  
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  
使用。嗣後有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基於意圖為自己

01 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犯  
02 意，於112年6月22日，在社群媒體臉書社團「楓之谷M買賣  
03 交易區」內，以暱稱「ZG OK」向鄭緯宸佯稱：有意購買其  
04 遊戲帳號，並可以3,500元價格購買，但須透過所指定K4G授  
05 權網路服務遊戲交易平台交易云云，致鄭緯宸陷於錯誤，先  
06 至該平台申請帳號後，迨欲提領3,500元時，因帳號遭凍  
07 結，再經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假冒該交易平台客服佯  
08 稱：須以超商條碼繳費，方可解凍帳號云云，致鄭緯宸陷於  
09 錯誤，依指示至統一超商以條碼繳費，其中於112年6月24日  
10 下午5時59分許，接續以條碼繳費5,000元、5,000元後，該  
11 二筆款項經匯至本案幣託帳號，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集  
12 團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

13 二、案經鄭緯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  
1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理 由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鳳芳於偵查中及本院訊問時坦承  
17 不諱，並有告訴人鄭緯宸之證述、告訴人在超商繳費之條碼  
18 列印資料及款項匯入資料、泓科科技有限公司所回覆之本案  
19 幣託帳號會員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在卷可憑，足認與被告  
20 之任意性自白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25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6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洗錢  
27 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  
28 行，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31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如前置特定不法行

01 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則宣告刑上限受不  
02 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此  
03 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量刑框架，  
04 而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05 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  
06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  
07 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  
08 以下罰金。」，已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  
09 刑上限規定；又就偵審自白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0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1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2 前段則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  
13 件；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  
14 行為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查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  
16 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若適用修  
17 正前洗錢防制法，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現  
18 行洗錢防制法，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應以適用修正前洗  
19 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0 (二)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21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  
22 為者而言。又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不認識之人，尚非  
23 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  
24 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  
25 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  
26 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  
27 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  
28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核被  
29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30 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  
31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01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之幫助犯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處斷。

03 (三)刑之減輕事由：

04 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5 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06 之。又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及本院訊問時均自白洗錢犯行（見  
07 偵卷第64、77頁，本院卷第29頁），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8 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其刑。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如將個人申辦金  
10 融帳戶資料交予不明之人，恐遭詐欺正犯利用作為詐欺、洗  
11 錢之人頭帳戶，猶仍任意將本案幣託帳號資料交付蔡柏翔，  
12 並容任蔡柏翔任意使用，導致後續為詐欺正犯利用為本案犯  
13 行之人頭帳戶，告訴人受詐欺將款項匯入後無法取回而受有  
14 損害，並使該司法機關無法查緝詐欺正犯，掩飾、隱匿詐欺  
15 犯罪所得去向、所在，危害交易秩序、影響社會治安，應予  
16 非難；惟被告已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之犯罪  
17 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未取得報酬、高職肄業之智識程  
18 度、家庭經濟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9 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三、沒收部分：

2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被  
22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業經  
23 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因此本案有關洗  
2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  
25 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查告訴人遭詐欺而匯入本案幣託  
26 帳號內款項，均為詐欺正犯所管領支配，被告並未提領或取  
27 得告訴人匯入之款項，倘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實屬過苛，  
28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二)又被告雖欲賺取4,000元之報酬而提供本案幣託帳號予蔡柏  
30 翔，然被告供稱並未取得報酬，且依卷內證據資料，無從認  
31 定被告有因犯罪行為而獲得任何之報酬或對價，尚難認被告

01 有何犯罪所得，自毋庸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2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  
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05 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  
06 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弘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9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官 林傳哲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陳育君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1 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2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6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7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8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9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3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3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附件：

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9814號

08 被 告 李鳳芳 女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0號之2

10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4樓

11 另案在勵志中學感化教育中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李鳳芳明知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一般人無故取得他  
17 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而可  
18 預見不自行申辦帳戶使用，反使用他人帳戶之人，可能係幫  
19 助犯罪集團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之用，亦可能作為他人遮  
20 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對於提供金  
21 融帳戶予他人使用，雖未必引發他人萌生犯罪之確信，但仍  
22 以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無違反其本意，而基於幫助他人向人  
23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24日前某日，將所  
24 申請之幣託BitoEX虛擬錢包會員帳號（下簡稱本案幣託帳  
25 號）、密碼及電子郵件信箱等相關資料，於申辦後賣予蔡柏  
26 翔（另行簽分偵案辦理）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另詐欺集團  
27 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  
28 聯絡，由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22日某時許，在社群媒  
29 體臉書社團「楓之谷M買賣交易區」內，以暱稱「ZG OK」向  
30 鄭緯宸佯稱：有意購買其遊戲帳號，並可以新臺幣（下同）  
31 3,500元價格購買，但須透過所指定K4G授權網路服務遊戲交

01 易平台交易云云，致鄭緯宸陷於錯誤，先至該平台申請帳號  
02 後，迨欲提領3,500元時，因帳號遭凍結，再經詐欺集成員  
03 假冒該交易平台客服佯稱：須以超商條碼繳費，方可解凍帳  
04 號云云，致鄭緯宸陷於錯誤，依指示至統一超商以條碼繳  
05 費，其中於112年6月24日下午5時59分許，接續以條碼繳費  
06 5,000元及5,000元後，該二筆款項經匯至本案幣託帳號，以  
07 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集團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

08 二、案經如鄭緯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鳳芳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  
11 經告訴人鄭緯宸指訴遭詐騙後至統一超商以條碼繳費乙情明  
12 確，復有告訴人在超商繳費之條碼列印資料及款項匯入資  
13 料、泓科科技有限公司所回覆之本案幣託帳號會員基本資料  
14 及交易明細等在卷可憑，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  
16 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第2條第2款與  
17 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等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2 檢 察 官 陳弘杰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5 書 記 官 賴姿好